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同意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